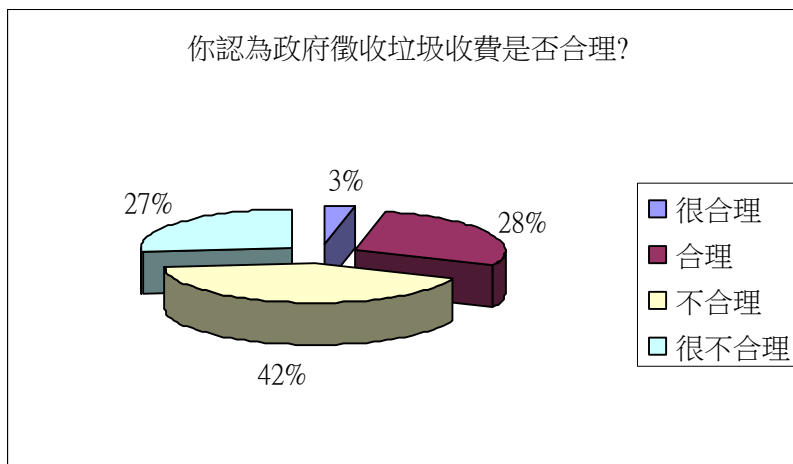


有關垃圾徵費的問卷調查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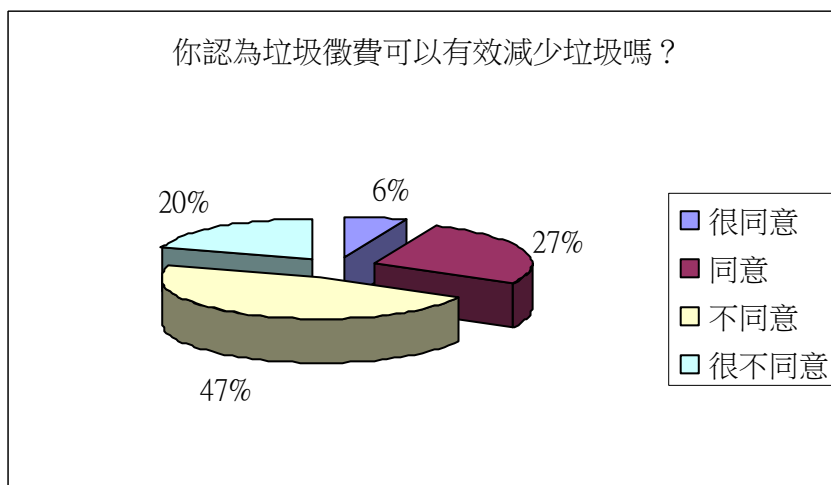
垃圾徵費議題討論逾 10 年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最終推出第二階段諮詢文件，建議家居垃圾收費，由每月 30 元至 74 元不等，並拋出 3 個方案，包括按住戶廢物體積、按整幢樓宇廢物量，或按不同樓宇採取混合式進行收費。委員會諮詢 4 個月後再整理，要到明年第四季才向環境局提交諮詢結果。43 頁的諮詢文件列出收費水平及收費機制等項目，其中垃圾收費有 3 個水平建議，分別每戶 30 至 44 元；45 至 59 元，以及 60 至 74 元，但沒有交代收費水平的背後理據，也沒交代各水平的減廢成效。

本會在去年 11 至 12 月期間，向市民作出問卷調查，收集廣大受影響市民意見，我們共收回 240 份有效問卷。以下為問卷調查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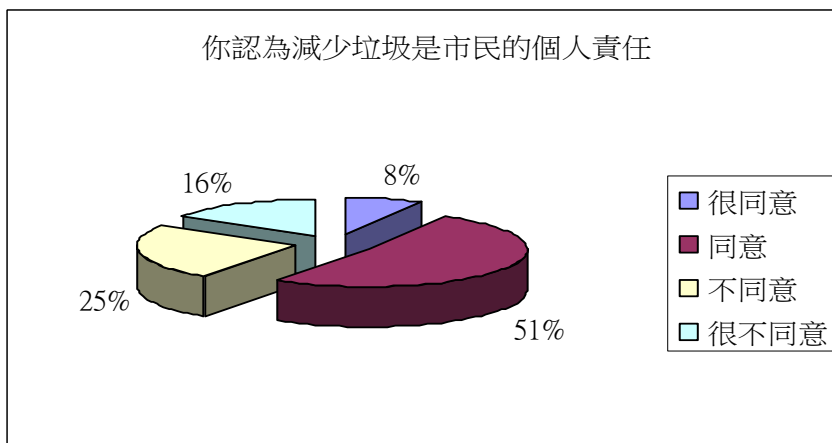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，接近 7 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府徵收垃圾費用是「不合理」或「很不合理」，只有約 3 成受訪市民認為垃圾徵費「合理」或「很合理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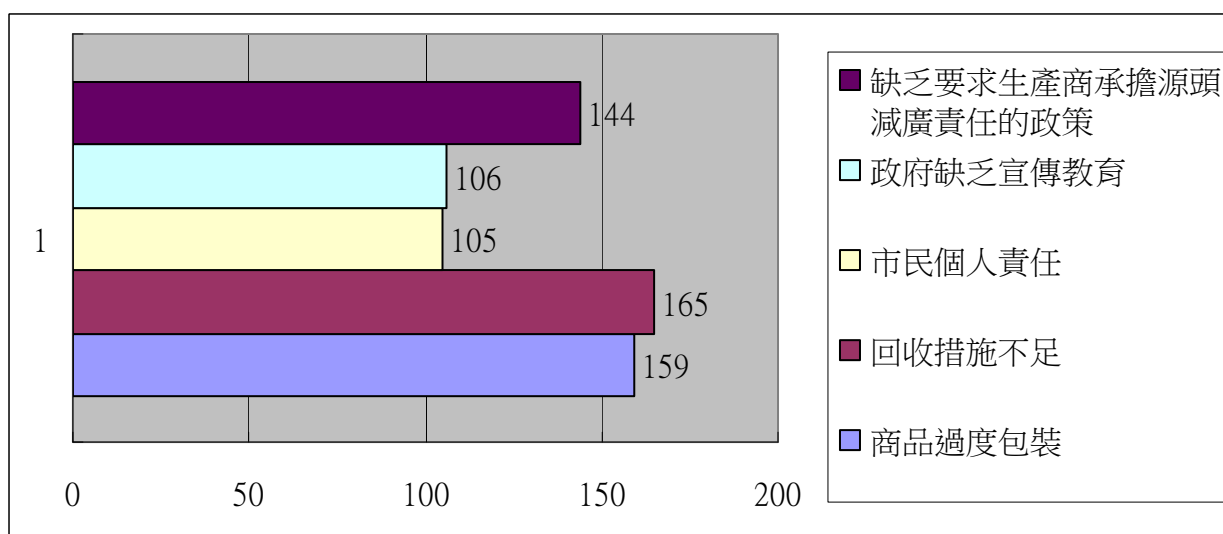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，67%的受訪市民不認為（「不同意」或「很不同意」）垃圾徵費可以有效減少垃圾，只 33%同意徵費可以有效減少垃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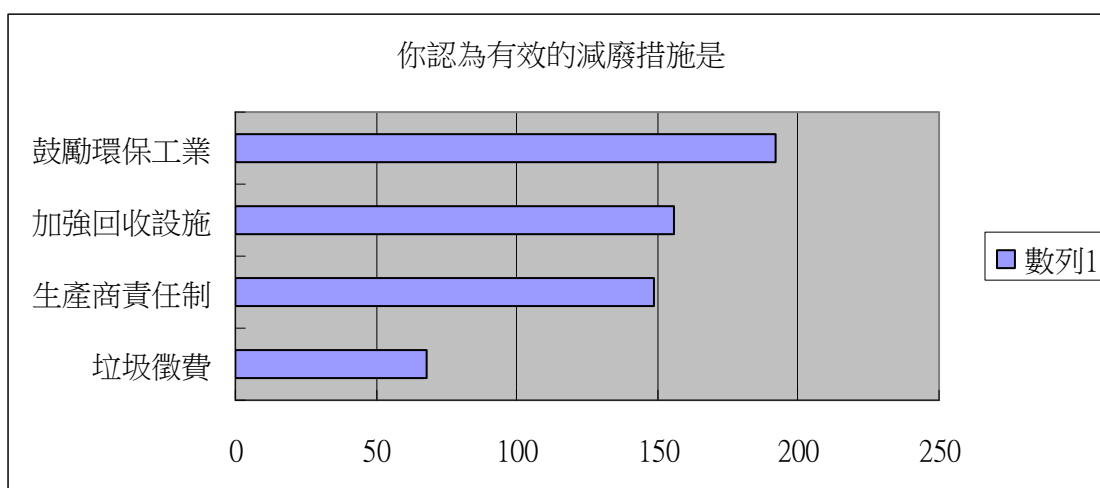
約 6 成受訪者同意減少垃圾是市民的責任，顯示雖然大多數市民認為垃圾徵費不合理，不能有效減少垃圾，但願意為減廢承擔個人應有的責任。



而不足一半（105 人）認為導致垃圾過多是市民責任，他們認為「回收措施不足」（165 人），「商品過度包裝」（159 人），「缺乏要求生產商承擔源頭減廢責任的政策」（144 人）才是導致垃圾過多的主要原因。



問到有效的減廢措施，只有少數受訪者選擇「垃圾徵費」（68），遠遠不及「鼓勵環保工業」（192）、「加強回收設施」（156）、「生產商責任制」（149）



根據問卷結果，政府應：

1. 重新就應否實行「垃圾徵費」展開諮詢；
2. 積極探討「垃圾徵費」之外的減廢措施，例如「生產商責任制」、「鼓勵環保工業」、「加強回收設施」等